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太空館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甲. 特惠場租計劃準則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準則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 (1) 申請人須為：
 -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就特惠場租之申請，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 6 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

-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活動，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 (3) 除與公開表演節目有關的排演外，有關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 (4) (i)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

(ii) 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塑、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
-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非正常的租用時段(平日下午一時前、公眾假期和週末上午十時前和所有日子晚上十時後)，亦不適用於雜項收費、設備收費，以及其他可付還的費用。
- (6)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太空科學、天文及科學、文學活動為宗旨，在適用情況下，基本場租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可減免 50%。
- (7)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8) 對於這個計劃的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乙. 申請程序

- (1) 所有申請書必須詳細填妥，並由申請團體的負責人簽署。
- (2)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夾附下列文件：
 - (a) (i)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或
 - (i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證明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
- (b) 一份由申請團體的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 至於非牟利團體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申請人須提供接受捐款的慈善機構的確認書。而有關慈善機構必須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4)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的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的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
- (5)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回全部特惠場租。